附件2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点查找指导手册（试行）**

2017年8月

**一、批发经营企业**

| 序号 | 场所／环节／部位 | 较大危险因素 | 易发生的  事故类型 | 主要防范措施 | 依 据 |
| --- | --- | --- | --- | --- | --- |
| **（一）储存设施** | | | | | |
| **（1）选址布局** | | | | | |
| 1 | 城乡规划 | 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波及周围，并有一定的破坏性。 | 火灾、爆炸 | 仓库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2 | 外部安全距离 | 火灾、爆炸时，仓库与库区外周边安全距离不足，扩大火灾、爆炸的危害后果。 | 火灾、爆炸 | 仓库外部安全距离应符合GB 50161-2009相关规定要求。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3 | 内部安全距离 | 火灾、爆炸时，库区内建（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足，扩大火灾、爆炸的危害后果。 | 火灾、爆炸 | 库区内建（构）筑物之间距离应满足GB 50161-2009相关要求。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4 | 仓库布局 | 仓库布局不合理，火灾、爆炸时，危险性大的仓库会对库区其他仓库、设施、人员等危害后果扩大。 | 火灾、爆炸 | 1、仓库布局应根据仓库的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结合地形布置；  2、比较危险或计算药量较大的危险品仓库，不宜布置在库区出入口的附近；  3、不同类别仓库应考虑分区布置，同一危险等级的仓库宜集中布置；  4、计算药量大或危险性大的仓库宜布置在总仓库区的边缘或其他有利于安全的地形处。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5 | 围 墙 | 库区围墙与仓库的距离不足，围墙外飞火易引燃危险品仓库；  仓库外墙四周未设防火隔离带，周边火种会引燃仓库；  围墙高度不足或围墙设置不齐全等，不法分子偷盗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会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 火灾、爆炸 | 1、危险品总仓库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围墙；  2、围墙与危险性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宜为12m，且不应小于5m；  3、围墙应为密砌围墙，特殊地形设置密砌围墙有困难时，局部地段可设置刺丝网围墙。  4、仓库外墙四周5m内应设防火隔离带。  5、库区围墙宜设库区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6 | 库区道路的宽度、坡度以及道路与库房的距离 | 库区道路的宽度不足，库区车辆易发生车辆伤害或碰撞，易引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  库区道路坡度较陡，库内车辆运输易发生翻车，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库区道路中心线与库房的距离不足，运输时发生事故引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会波及库房安全。 | 火灾、爆炸 | 1、库区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中心线与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10m；  2、库区内汽车运输的主干道纵坡不宜大于6%；手推车运输的道路纵坡不宜大于2%。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2）库房与建筑结构** | | | | | |
| 1 | 库房面积、定员、定量和定级 | 库房面积过大、定员、定量和定级过高，火灾、爆炸事故时，会扩大对人员和财产的损害后果。 | 火灾、爆炸 | 1、 库房面积、定员、定量、定级应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烟花爆竹仓库设计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1.1级成品仓库单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500m2，存药量不宜超过10000kg；  3、 1.3级成品仓库单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1000m2，每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应超过500m2，存药量不宜超过20000kg。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 11652-2012 |
| 2 | 库房建筑结构和耐火等级 | 火灾、爆炸时，库房建筑结构和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火灾、爆炸事故的危害后果扩大。 | 火灾、爆炸 | 1. 库房的建筑结构和耐火等级应符合标准要求。 2. 危险品仓库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   3、屋盖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屋盖，或采用轻质泄压或轻质易碎屋盖；  4、建筑面积小于20m 2的1.1级建筑物或建筑面积不超过300m 2的1.3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可为三级。其他库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GB50016中二级耐火等级的规定；  5、库房应有适当的净空，室内梁或板中的最低净空高度不宜小于2.8m，并满足采光和通风要求。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3 | 仓库安全出口 | 仓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门内开或有门槛等，火灾、爆炸事故时，会延缓人员逃生时间，不能及时疏散逃生。 | 火灾、爆炸 | 1、仓库的建筑面积大于100m2（或长度大于18m）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  2、仓库的门应向外平开，门洞的宽度不宜小于1.5m，不得设门槛。仓库门斗采用外门斗，且内外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4 | 仓库通风窗 | 仓库未设置通风窗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库房通风、采光不良、库房湿度大等，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仓库的通风窗宜设可开启的高窗，并应配置铁栅和金属网。  在勒脚处宜设置可开关的活动百叶窗或带活动防护板的固定百叶窗。  库房通风、采光应良好，湿度应符合要求。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5 | 仓库窗户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 仓库窗户未设置防小动物进入的金属网，小动物进入库房内啮咬烟花爆竹产品，易造成火灾、爆炸。 | 火灾、爆炸 | 仓库窗户应设置防小动物进入的金属网。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6 | 仓库窗户铁栅 | 仓库窗户未设置铁栅，不法分子偷盗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 火灾、爆炸 | 仓库窗户应设置铁栅等防盗措施，安全防范技术措施应齐全有效。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3）安全设施** | | | | | |
| 1 | 防护屏障 | 1.1级建筑物爆炸产生的爆炸碎片、冲击波会对周围人员和财产产生损害。 | 火灾、爆炸 | 1、1.1级建筑物应设置防护屏障；  2、 防护屏障建设应符合GB50161的要求。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2 | 防雷设施 | 危险品仓库未设置防雷设施，防雷设施设置不规范，或未按规定法定检测合格，不符合安全要求，在雷雨天有被直接雷击或感应雷击的危险。 | 火灾、爆炸 | 1. 仓库防雷设计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 2. 仓库彩钢瓦屋盖应进行防雷接地；   3、防雷设施应按规定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合格。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3 | 防静电设施 | 静电积聚产生静电火花，易引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1、仓库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指示及释放仪；  2、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测，人体静电指示和释放仪至少每半年检测一次；  3、危险场所可导电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金属支架及金属导体均应进行直接静电接地；  4、仓库内地面或垛架不应敷设塑料等易产生静电的材料。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4 | 仓库防潮、防雨、防晒措施 | 仓库未采取防潮、防雨、防晒措施，易引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1. 库房地面应做防潮处理，或铺设≥20cm高的垛架； 2. 应做好库房通风、防潮处理，或安装除湿设备； 3. 烟花爆竹装卸、储存、运输时，应采取防潮、防雨淋措施；烟花爆竹产品不应阳光直晒； 4. 仓库玻璃窗应采用磨砂玻璃或涂刷白漆，防阳光直射聚焦，引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
| 5 | 视频监控系统 | 库区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视频监控有盲区、死角，不法分子偷盗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 火灾、爆炸 | 1、库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系统的构成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2、库区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整个库区、库房，不应有盲区、死角；  3、库区视频监控设计、电气设备选型、线路技术要求及敷设方式等均应符合GB50161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AQ 4101-2008 |
| **（4）消防设施** | | | | | |
| 1 | 消防设施 | 火灾、爆炸时，消防设施不齐全，难以或无法及时扑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 火灾、爆炸 | 1、库区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2、库区应有充足可靠水源；  3、库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2 | 消防水源、消防水池 | 消防水源不充足、可靠，消防水池储水量不足，补水时间过长或保护半径不足，火灾、爆炸事故时，难以或无法及时扑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消防水池防护设施不到位，引发淹溺事故 | 火灾、爆炸、淹溺 | 1、消防给水的水源必须充足可靠；  2、危险品库区根据当地消防供水条件，可设消防蓄水池、高位水池、室外消火栓，或利用天然河、塘或自备水井作为消防水源。  3、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甲类仓库的规定执行，消防延续时间按 3h计算。  4、供消防车或手抬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蓄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大150m；  5、消防储备水应有平时不被动用的措施。使用后的补给恢复时间不宜超过48h；  6、消防水池临边应设防护栏等防护设施。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3 | 消防泵、手台机动泵 | 库区未设置消防泵和备用泵或消防泵无法正常使用，火灾、爆炸时，难以或无法及时扑救，导致事故扩大；  消防泵未接地或线路敷设不规范可能发生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引发火灾 | 火灾、触电 | 1、库区内设置蓄水池或有天然河、湖、池塘可利用时，应设有固定式消防泵或手抬机动消防泵；  2、消防泵应定期维护保养，完好有效；  3、消防泵电气线路应规范敷设。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4 | 发电机 | 备用柴油发电机未接地或线路敷设不规范发生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引发火灾；  柴油存放不符合有关规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触电 | 1、备用柴油发电机应定期维护保养，完好有效；  2、备用柴油发电机应规范接地，电线应规范敷设；  3、柴油存放应符合有关规定。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 5 | 灭火器、消防栓 | 库区未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或灭火器、消防栓无法正常使用，火灾、爆炸事故时，难以或无法及时扑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 火灾、爆炸 | 1、库区应规范设置灭火器材和消防栓系统；  2、灭火器材和消防栓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完好有效。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
| 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库房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正常投用，火灾时，未及时探测、扑灭初期火灾或未及时疏散，导致事故扩大。 | 火灾、爆炸 | 1、库房应规范设置并正常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库房火灾自动报警设计、电气设备选型、线路技术要求及敷设方式等均应符合GB50161的规定。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 **（5）电气设施** | | | | | |
| 1 | 电气设备 | 仓库电气设备不防爆、短路、电气火花、电气设备表面高温等，易引发库房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1、仓库电气设备应采用合格的防爆电气产品；电气设备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2、仓库不宜设置接插装置。当确需设置时，应选择相应防爆型、插座与插销带连锁保护装置，并满足断电后插销才能插入或拔出的要求。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
| 2 | 仓库电力和照明线路 | 仓库电气和照明线敷设不规范，电线老化、破损，可导致触电事故；  电线产生的电弧火花可引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 | 触电、火灾、爆炸 | 仓库电气和照明线路应采用穿钢管敷设；应及时更新老化、破损的电线；  电气线路严禁采用明敷或塑料管敷设；  仓库电气应整体防爆。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61-2009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
| 3 | 室外电气线路 | 室外架空电线与库房安全距离不足，架空电线发生倒杆断线，产生的电弧火花可引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触电。 | 火灾、爆炸、触电 | 1. 与库区无关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严禁穿越、跨越库区。 2. 与库区无关的10kV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和通信架空线路与仓库外墙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35m；   3、 库区内l0kV及以下的高压线路宜采用埋地敷设。当采用架空敷设时，其轴线与1.1级仓库外墙的距离不应小于50m，与1.3级仓库外墙的距离不应小于杆高的1.5倍；  4、 库区内1kV以下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其轴线与1.1级、1.3级仓库外墙的距离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1.5倍；  5、库区不应设置无线通信塔，无线通信塔与库区围墙的距离不小于100m。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
| **（二）仓储管理** | | | | | |
| **（1）库区环境** | | | | | |
| 1 | 库区、库房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 库区车辆限速、禁行标志、库房标识不齐全，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1、库区内应规范设置车辆限速、禁行标志、安全警示标志；  2、库房安全要素标识内容应包括库房名称、编号、危险等级、定员、定量、建筑面积和责任人；  3、仓库通道、地面、墙面应标识符合标准要求的定置定位堆码线。 |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 4114-2011） |
| 2 | 库区道路路面 | 库区道路路面未硬化，不平坦，车辆行驶道路颠簸，车内烟花爆竹挤压、碰撞，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库区道路路面应硬化、平坦，路面符合要求。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
| 3 | 库区保持环境整洁 | 库区环境不整洁，增大了人员不规范、不安全行为，易引发火灾、爆炸。 | 火灾、爆炸 | 库区各个场所应环境整洁。 |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
| **（2）库区安全管理** | | | | | |
| 1 | 人员、车辆出入 | 人员、车辆未经许可随意出入，增大仓库安全风险，以及火灾、爆炸的危害性。 | 火灾、爆炸 | 1、应严格执行人员出入库区登记制度；  2、严格执行车辆出入库区登记制度。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
| 2 | 库区值班和巡查 | 库区未值班和巡查，难以及时发现火灾等隐患，火灾、爆炸的危害后果增大。 | 火灾、爆炸 | 1、库区应设值班室和值班人员；  2、值班守卫人员应定时在库区内巡查，保存巡查记录；  3、仓库保管员应定期在仓库内巡查。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
| 3 | 检修和动火作业管理 | 库区仓库、设备检维修和动火作业未经许可审批，安全防护不到位，易引发人员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 、火灾、爆炸事故 | 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 、火灾、爆炸 | 1、带电设备的维修应按GB/T 13869的要求进行，应由具有电工作业资格的专人负责维修保养，非电工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任何电工作业  2、进行设备维修需临时使用明火或从事易产生火花作业时，应经许可审批，制定安全措施，由企业有关负责人审查签发动火作业证，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应有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3、仓库、设备检维修作业应做好安全防护。 |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用电安全导则》（GB13869-2008）；《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
| **（3）装卸与搬运** | | | | | |
| 1 | 车辆进入库区 | 运输车辆不符合防爆要求，未配戴防火罩，引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可能波及仓库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1、运输车辆应为爆炸品专用车辆；  2、车况良好，年检合格；  3、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4、车辆应配备消防灭火器，并设置明显的爆炸品安全标志；  5、运输车辆进入库区应配戴防火罩。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
| 2 | 装卸车辆停放 | 装卸车辆进入仓库或未停放在距库房门前2.5m以外进行装卸作业，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库房内人员不易逃生、疏散。 | 火灾、爆炸 | 装卸机动车辆不应直接进入 1.1 级和 1.3 级仓库内进行装卸，装卸作业宜在仓库门前不小于2.5m以外处进行。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
| 3 | 安全出口 | 烟花爆竹装卸、搬运作业前仓库安全出口锁闭，发生事故时库房内人员不易逃生、疏散。 | 火灾、爆炸 | 烟花爆竹装卸、搬运作业或安全检查时，仓库安全出口不应锁闭，应保持安全出口畅通。 |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
| 4 | 装卸、搬运作业 | 装卸、搬运人员违规装卸、搬运作业，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1、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不应有拖拉、碰撞、抛摔、用力过猛等行为；  2、装卸应单件装卸，不得使用铁撬、铁质推车等铁质工具。  3、严禁在库房内进行开箱、配货等作业；  4.、搬运人员应取得烟花爆竹储存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
| **（4）产品储存** | | | | | |
| 1 | 产品分类、分库储存 | 产品未分类、分库储存，储存混乱，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1、应按产品危险等级储存，严禁将应存放在1.1级仓库的产品存放在1.3级仓库；  2、严禁在1.3级仓库存放在A级、B级产品或专业燃放类产品；  3、应按产品品种进行分类储存或存放；  4、应专库或库内专区，存放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从零售点回收产品；  5、应专库存放收缴的非法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及残损产品；  6、收缴的非法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及残损产品不应与合法产品同库混存。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
| 2 | 库房产品储存限量 | 库房超量储存，火灾、爆炸时，危害后果扩大。 | 火灾、爆炸 | 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库房储存限量储存，严禁库房超量储存。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
| 3 | 库房产品堆垛间距 | 库房产品未规范堆码，堆垛间距不足，人员检查和搬运通道不畅，易发生烟花爆竹倒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库房堆垛间应留有检查、清点、装运的通道。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0.7m，堆垛距内墙壁距离不宜少于0.45m；搬运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l.5m。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
| 4 | 库房产品堆码高度 | 库房产品堆码高度过高，易压坏底层产品包装，产品包装破损、药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堆码歪斜，产品易倒塌，发生撞击，引发产品坍塌、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坍塌 | 产品应规范堆码，堆垛高度不应超过2.5m。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
| 5 | 仓库地板、垛架 | 仓库内地板、垛架的铁钉外露，刮破产品包装，铁钉与产品外漏药物摩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仓库内地板、垛架的铁钉，钉头应低于地板外表面3毫米以上，钉孔应采用油灰填实。 |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
| 6 | 仓库温、湿度 | 仓库温、湿度过高，烟花爆竹药物受潮发生反应等，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 火灾、爆炸 | 1、库房温度控制范围应为-20℃~45℃，相对湿度控制范围为50%～85%；  2、库房内应有温、湿度计，每天对库房内温、湿度进行检测记录；  3、应适时作好库房通风、防潮、降温处理，环境湿度较高的地区应设除（去）湿设备。 |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
| 7 |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扩大事故后果 | 火灾、爆炸 |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
| 8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不具备储存安全条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扩大事故后果。 | 火灾、爆炸 | 严禁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
| **（5）处置与销毁** | | | | | |
| 1 |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处置和销毁 |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处置和销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性和后果增大。 | 火灾、爆炸 |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及时处置和销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
| **（6）产品流向管理** | | | | | |
| 1 | 产品流向管理 | 产品未执行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不法分子获得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 火灾、爆炸 | 1、应建立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实现流向登记计算机管理；  2、产品流向登记应符合《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要求；  3、产品流向登记记录应符合实际产品购销情况，不得虚假登记。 |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 |

**二、零售经营企业**

| 序号 | 场所／环节／部位 | 较大危险因素 | 易发生的  事故类型 | 主要防范措施 | 依 据 |
| --- | --- | --- | --- | --- | --- |
| 1 | “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 “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火灾、爆炸时，火灾、爆炸的危害后果扩大。 | 火灾、爆炸 | 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 |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
| 2 | 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 | 零售点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火灾、爆炸时，火灾、爆炸的危害后果扩大。 | 火灾、爆炸 | 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 |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
| 3 | 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的 | 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增大了火灾、爆炸危险性和事故后果。 | 火灾、爆炸 | 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
| 4 | 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 | 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不具备储存安全条件，火灾、爆炸危险性和后果增大。 | 火灾、爆炸 | 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
| 5 | 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 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不具备储存安全条件，火灾、爆炸危险性和后果增大。 | 火灾、爆炸 | 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
| 6 | 零售场所的面积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距离 | 零售场所的面积小于10平方米，烟花爆竹存放场所小，缺乏必要的通道，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距离不足50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易发生连锁爆炸，增大事故后果。 | 火灾、爆炸 |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应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不应设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
| 7 | 零售点与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 | 与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火灾、爆炸时，危害性和后果扩大。 | 火灾、爆炸 | 零售点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应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
| 8 | 消防器材 | 零售点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火灾、爆炸时，无法及时扑救初期火灾，导致事故扩大 | 火灾、爆炸 | 零售点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
| 9 | 安全警示标志 | 零售点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增大火灾、爆炸危险性。 | 火灾、爆炸 | 零售点应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 |